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A1204

电话：028-85440596 电子邮箱：schclaw@163.com

网址：<http://www.schclaw.com> 传真：028-85438015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28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	2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46
十八、公司的税务.....	47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安全生产.....	49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0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1
二十二、推荐机构.....	5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普思、股份公司、公司	指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思有限公司	指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普思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指普思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发起人	指	2015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的共2名自然人、2家合伙企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5】51070002号《审计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申请新三板挂牌交易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4、普思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相关全部文件、资料的印章、签字均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按照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普思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普思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普思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思为申请本次股份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此，本所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5日，普思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普思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以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合同及其它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费用；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限售登记等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普思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普思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思的发起人为普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即：刘丁、刘君 2 名自然人股东，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4 名股东。

2、2015 年 3 月 20 日，普思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持有注册号为 510107000231764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普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二路 8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丁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植物天然产物（不含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医药产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生物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植物天然产物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思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普思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思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普思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基本标准指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普思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普思股份公司的前身系普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由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7000231764。2015 年 3 月 20 日，普思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普思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普思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天然产物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植物天然产物以及食品、医药产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生物农药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

公司集研发、生产于一体，在研制产品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成功搭建了分离纯化技术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与国内外多家著名企业、院校密切合作，为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和产品，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51070002 号《审计报告》，普思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审计报告》反映普思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2,477.76	2,644,064.78	4,447,314.89	2,038,228.89
其他业务	16,200.00	2,400.00		
合 计	5,698,677.76	2,646,464.78	4,447,314.89	2,038,228.89

3、经询问普思的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普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等文件，普思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思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税务、工商等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和备案材料，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普思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出资真实，权属分明，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发行股票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发起人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转让、增资、发行股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增资和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3月25日，普思有限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普思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思已具备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系由普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普思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029,136.05元，按1.25: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份1,829,136.0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0万元，不高于审计值。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普思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瑞华会计师对普思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瑞华审字【2015】51070002号《审计报告》，普思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029,136.05元。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思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3月3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029号《成都普思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33.34	2,218.94	79.91%
负债总计	330.43	330.43	-
股东权益价值	902.91	1,888.51	109.16%

本次评估仅作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3) 2015年3月17日，普思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

(4) 2015年3月18日，普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刘丁、刘君、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4名股东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5) 2015年2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04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029,136.05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829,136.0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0万元，不高于审计值。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7) 2015年3月18日，普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丁为公司总经理。

(8) 2015年3月18日，普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白兰辉为公司职工监事。

(9) 2015年3月18日，普思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张佳卉监事会主席。

(10) 2015年3月20日,普思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700023176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20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普思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取得普思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为4人,其中2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家合伙企业登记在成都市,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签定了发起人协议,足额认购了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规定;

(3) 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公司继续使用普思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8)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18日，普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刘丁、刘君、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4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普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协议明确了各自出资及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普思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普思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瑞华审字【2015】5107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普思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029,136.05元。

2015年3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029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普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885,095.62元。

2014年3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5107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普思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18,885,095.62元，作价人民币9,029,136.05元，其中人民币72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7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72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829,136.05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3月18日，普思召开了创立大会，4名股东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方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选举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思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二路8号，房屋租赁文件齐全，公司经营场所独立。

根据普思的说明和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植物天然产物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植物天然产物以及食品、医药产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生物农药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

公司集研发、生产于一体，在研制产品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成功搭建了分离纯化技术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与国内外多家著名企业、院校密切合作，为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和产品，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普思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普思提供的资料和经办律师核查，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普思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账号为 804801040006081，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核查，普思现合法持有成都国家税务局和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川蓉税字 510107774541134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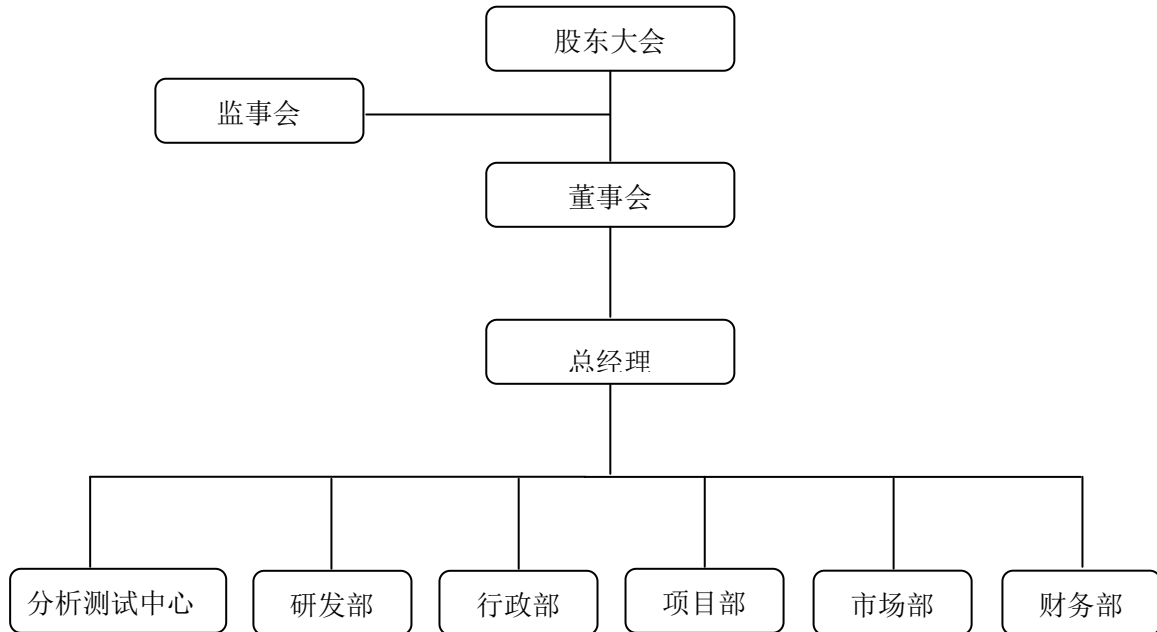
3、经核查，普思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置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财务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普思设置了分析测试中心、研发部、行政部、项目部、市场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普思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普思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普思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依据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思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普思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起人情况如下：

1、普思共有刘丁、刘君、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 4 名发起人。

（1）刘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 MBA。1985 年 7 月至

1988年10月，担任重庆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项目技术工程师；1988年11月至1991年3月，担任海南省珠江实业公司项目负责人；1991年4月至1993年10月，担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项目负责人；2002年3月创办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创办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普思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2) **刘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MBA。1979年12月至2002年8月，担任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信贷管理部客户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根据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的注册资料，该企业持有注册号为51010700083867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二路8号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君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的注册资料，该企业持有注册号为51010700083866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二路8号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兰辉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普思的上述4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持股情况

普思现有股东4名，均为普思设立时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普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普思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029,136.05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7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829,136.0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0万元。

2、发起人在2015年4月14日增发股份后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丁	665	65.9722%
2	刘君	35	3.4722%
3	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0	27.7778%
4	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	2.7778%
合计		1008	100%

经查验，发起人出资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经审计、评估、验资，不存在出资及权属纠纷。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普思有限公司成立后，于2006年7月18日第一次股东变更，刘丁持有公司120.6万元股份，占公司67%的股份。2010年3月26日第二次股东变更，刘丁持有公司171万元股份，占公司95%的股份。2011年3月7日，公司第一次增资，刘丁增资后持有公司475万元股份，仍占公司95%的股份。2014年12月26

日第二次增资，增加两名股东出资后，刘丁持有公司 475 万元股份，占公司 65.9722%的股份。从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刘丁为普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普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完成后，吸收了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成立的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成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5 年 4 月 14 日股份公司增发股份完成后，刘丁直接持有 665 万的股份，通过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1 万的股份，共计实际控制公司 89.8809%的股份；

刘丁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刘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普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普思有限公司设立时，刘丁、范小芳和张黎共同签署出资协议，由刘丁、范小芳和张黎共同出资设立普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刘丁出资 61.2 万元，范小芳出资 59.4 万元，张黎出资 59.4 万元。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武会验【2005】035 号《验资报告》，及附件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附件 2《验资事项说明》，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05 年 6 月 16 日，普思有限公司依法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7000231764）。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普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丁，公司住址为成都市武青南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血液制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和销售；实验仪器开发、生产和销售。

普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刘丁	货币	61.2	34%
2	范小芳	货币	59.4	33%
3	张黎	货币	59.4	33%
合计		货币	180	100%

经查验，普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出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纠纷。

（二）普思有限公司的演变

普思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发生过股东、出资、经营范围和住所等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6年7月18日，普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范小芳将其所持普思有限公司33%的股权作价59.4万元转让给刘丁；（2）免去范小芳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张黎为公司监事；（3）免去张黎的公司总经理职务，选举刘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日，刘丁、范小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

普思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6年7月20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普思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普思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丁	货币	120.6	67%
2	张黎	货币	59.4	33%
合计		货币	180	100%

2、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0年3月26日，普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吸收刘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张黎所持公司33%的股权中的5%作价9万元转让给刘君，将余下28%的股权作价58万元转让给刘丁；（2）免去张黎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君为公司监事。

同日，刘丁、刘君、张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

普思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10年3月26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普思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普思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丁	货币	171	95%
2	刘君	货币	9	5%
合计		货币	18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7日，普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普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加的320万元出资，由刘丁于2011年3月7日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304万元，股东刘君于2011年3月7日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16万元。

同日，普思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8日，成都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1)第L-03-059号《验资报告》，及附件1《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附件2《验资事项说明》。确认公司股东刘丁于增资时实际缴付货币304万元，已于2011年3月7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科技园支行普思有限公司账户。公司股东刘君于增资时实际缴付货币16万元，已于2011年3月7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科技园支行普思有限公司账户。

普思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丁	货币	475	95%
2	刘君	货币	25	5%
合计		货币	500	100%

4、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26日，普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新增股东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普思有

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72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22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中，由股东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由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3、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天然产物（不含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医药产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生物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植物天然产物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4、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0 日，普思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普思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丁	货币	475	65.9722%
2	刘君	货币	25	3.4722%
3	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00	27.7778%
4	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0	2.7778%
合计		货币	720	100%

据普思提供的说明和经过本所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据瑞华会计师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瑞华川验字[2015]第51070001号《验资报告》及普思公司提供的银行存款入账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实收资本7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普思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注册登记的规定；历次变更符合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变更手续合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普思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029,136.05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829,136.0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普思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刘丁、刘君、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3月20日，普思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700023176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20万元。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1日，普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股东增加发行股票的议案》和《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发行的股份为2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每股面值一元，增加发行的股份与原公司股份同股同权，溢出部分288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发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变更为1008万元；本次增发所得资金将用于股份公司购买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发展基地。

公司发起人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原持股份 (万股)	增持股份 (万股)	增发后持有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丁	475	190	665	65.9722
2	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80	280	27.7778
3	刘君	25	10	35	3.4722
4	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8	28	2.7778
	合计	720	288	1008	100.00

根据2015年4月16日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51070003号《验资报告》，刘丁、刘君、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加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全部缴纳。

2015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普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出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纠纷，整体变更后增加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普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查验普思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如下：

1、2005年6月16日，公司设立时经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血液制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和销售；实验仪器开发、生产和销售。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10月1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会议纪要，公司由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提取物生产、加工、销售（除专控）、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实验仪器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公司于2005年10月14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7月1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提取物（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实验仪器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研发与技术转让、食品研发与技术转让、化妆品研发与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天然产物(不含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医药产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生物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植物天然产物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在普思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虽然发生过三次变更,但公司一直专注于药物活性成分分离及标准研究技术领域,主营业务的未发生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51070002 号),普思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二) 普思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方式

根据普思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载明,普思有限公司变更为普思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植物天然产物(不含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医药产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生物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植物天然产物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普思成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51000018，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申请复审并重新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51000003，有效期三年。

2、四川省天然药物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川高科【2011】30 号），组建“四川省天然药物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主要从事天然药物单体提取、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为新药开发企业源源不断的提供活性化合物单体。同时，该中心还为现代化中药企业提供优良、低碳、环保的天然药物单体分离纯化、结构确证、分析测试等外包服务，以及与提高现代中药质量标准相关的服务。

3、其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普思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未发现存在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的内容和约束条款。

根据普思的说明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普思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五）公司的科研荣誉

根据普思公司提供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普思有限公司期间获得过以下科研荣誉：

1、2008年11月25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以成经【2008】522号《关于公布四川省2008年重点发展企业技术型企业和生产服务平台的通知》，公告普思公司申报的《药物单体高效分离纯化平台》获得“四川省2008年重点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型和生产服务平台”称号。

2、2010年3月2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以成经【2010】75号《关于认定一批“成都市小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园）”和“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认定普思公司申报的《药物单体高效分离纯化平台》为“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3、2010年5月31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向普思公司颁发《成都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证号9562010Y0046），项目名称为：制备型HPLC分离纯化中药材活性成分的工艺技术研究，研制单位为普思公司，完成者为张黎、邓贤等。

4、2011年12月26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川科高【2011】30号《关于同意组建四川省天然药物分离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认为普思公司符合《四川省科技厅关于四川省工程建设研究中心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同意该中心依托普思公司组建，组建期为12个月，现该中心已经组建并正常运营。

5、2012年，普思公司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通知，于2012年4月20—21日参与香港中药材标准研究项目阶段会议，并完成了相关香港中药材标准的指定试验项目。

6、2012年9月20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以成科市【2012】12号《关于认定第三批成都市重大产业技术平台的通知》，认定普思公司等10家单位为第三批成都市重大技术产业平台，旨在促进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7、2012年10月17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川人社办发【2012】350号《关于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将普思公司纳入《2012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批准在普思公司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2012年10月31日，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成财教【2012】236号《关于下达省级2012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给予普思公司四川省2012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70万元。

9、2013年4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2013年第4号《四川省第二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公示》，认定普思公司申报的《药物单体高效分离纯化平台》为“四川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颁发了证书。

10、2014年12月3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等10部门联合下发成科创【2014】13号《关于确定成都市第八批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确定普思公司为“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

11、2014年12月8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川经信企业函【2014】1091号《关于印发2014年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确定普思公司为2014年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单位，并给予政策扶持。

12、2014年12月16日，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认定成都市第三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和试点企业的通知》，认定普思公司为成都市第三批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13、普思公司还获得以下荣誉和称号：

13.1 成都市武侯区2008—2009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13.2 2011年11月2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普思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51000018），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复审满足认定要求，上述四部门于2014年7月9日向普思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003），有效期三年。

13.3 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2012年3月14日普思公司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创新基金证书》，普思公司承担的“高效制备液相色谱分离纯化中药对照品的新工艺及产品”创新基金项目通过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行业主管部门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公司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普思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通过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普思股份	持股比例
肖斌	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2013.06	10000	0.10%
李启发	项目负责人	2011.05	20000	0.20%
陈冲	项目负责人	2011.09	10000	0.10%
李波	项目负责人	2011.04	10000	0.10%
郑皓元	项目负责人	2011.07	10000	0.10%
白兰辉	项目负责人	2006.11	16000	0.16%

肖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理学硕士。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有机合成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李启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成都地奥基团研发人员，负责新药研发与生产。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工艺研发与生产；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

陈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理学学士。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担任成都先后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兼中试车间带班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

郑皓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攀枝花学院，理学学士。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泸州北方化学有限公司，负责有机硅废水生化处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参与从天然药物中分离纯化对照品的研发；2013年7月

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天然药物对照品的分离纯化；现任股份公司项目负责人。

白兰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川北医学院药学专业。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实验助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优势与普思主营业务相符合，能够支持普思主营业务的发展。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70002 号审计报告，普思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10,972,973.89 元、12,333,419.51 元，净资产分别为 5,490,389.73 元、9,029,136.0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7,314.89 元、5,698,677.76 元，净利润分别为 -604,189.46 元、1,338,746.32 元。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验，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项目部工作职责》、《公司部门经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财务付款费用管理制度》、《普思生物报销流程》等系列规章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普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分析测试中心、研

发部、行政部、项目部、市场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限职责划分明确，起到了相互监督及制约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普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 (%)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丁	89.8809	董事长、总经理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丁	董事长、总经理	665	65.9722%
		持有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 万份额	间接持有 23.9087%
刘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	3.4722%
		持有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万份额	间接持有 1.3889%
夏柯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 万份额	间接持有 0.7143%
文焕松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 万份额	间接持有 0.7143%
钟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万份额	间接持有 0.3968%
张佳卉	监事会主席	持有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万份额	间接持有 0.0992%

任晨华	监事	持有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万份额	间接持有 0.0992%
白兰辉	监事	持有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万份额	间接持有 0.1587%
合 计		977	96.924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和董事中,刘君系刘丁之姐。

4、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企业

经查验,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思公司的关联交易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金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等,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刘丁出资 44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为 80%的股份,刘君出资 105 万元占该公司 19%的股份,其中刘丁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普思公司提供证明,刘丁已经辞去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普思公司与该企业存在房屋、汽车租赁等关联关系。

(二) 普思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12 年 3 月 2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普思有限公司承租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物业管理费及房屋使用费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计算,租金第二年增加 6%,第三年增加 8%,租金每半年交付一次。

2015 年 1 月 13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将上述房屋的延期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31.5 元。

经核查,普思公司续租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经过了普思公司其他股东一致书面认可,该房屋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2013 年 4 月 30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约定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起亚牌轿车(车牌号川 AMA189)

出租给普思公司使用，月租金 1700 元，租赁期限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约定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越野车 6200cc（车牌号川 A39L38）出租给普思公司使用，月租金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租赁期限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该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普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与成都武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接受成都武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向普思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 万元，期限一年，固定利率 6.9%。同日，普思公司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普思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由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普思已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八十三条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普思关联交易的行为和具体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询问股东，实地走访核查公司销售部门等，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普思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普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形。

2、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见本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第二条，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以普思有限公司名义签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普思已依法承继普思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因此普思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我们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商标权利共 7 项：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备注
1		9170646	42	普思生物	2012.03.07 -2022.03.06	--
2		9170617	1	普思生物	2012.06.28 -2022.06.27	--
3		10537585	3	普思生物	2013.04.21 -2023.04.20	--
4		10537674	5	普思生物	2013.04.21 -2023.04.20	--
5		10537656	42	普思生物	2013.06.07 -2023.06.06	--
6		12394916	35	普思生物	2014.09.14 -2024.09.13	--
7		12393877	35	普思生物	2014.09.14 -2024.09.13	--

据普思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取得合法，其权利人为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权利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根据普思提供的《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我们在中国专利网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有 27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已获得专利证书。另外，公司还有 16 项技术专利正在申请中，均已受理。

1、已获得授权专利：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实用新型	轴向加压高效液相色谱层析柱	2007. 04. 13	200720079110. 7	自主研发	2008. 02. 20
2	发明专利	一种分离纯化 10-去乙酰基巴卡亭 III (10-DABIII) 的方法	2007. 04. 30	200710049013. 8	自主研发	2009. 09. 09
3	发明专利	一种从党参药材中快速分离纯化党参炔苷单体的方法	2007. 10. 12	200710050227. 7	自主研发	2011. 01. 12
4	发明专利	一种远志酸和远志皂苷元的高效分离提纯方法	2008. 03. 24	200810045044. 0	自主研发	2011. 10. 19
5	发明专利	一种从雷公藤中分离雷公藤甲素的方法	2008. 09. 25	200810046163. 8	自主研发	2010. 10. 20
6	发明专利	银杏内酯 ABCJ 和白果内酯单体的高效分离纯化方法	2008. 09. 25	200810046162. 3	自主研发	2010. 12. 22
7	发明专利	从吴茱萸中分离柠檬苦素、吴茱萸碱和吴茱萸次碱的方法	2008. 09. 25	200810046164. 2	自主研发	2010. 12. 22
8	发明专利	一种喜树碱的高效分离纯化方法	2008. 09. 25	200810046161. 9	自主研发	2012. 07. 04
9	发明专利	一种二氢槲皮素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09. 12. 13	200910311351. 3	自主研发	2011. 12. 28
10	发明专利	一种橄榄叶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09. 12. 13	200910311350. 9	自主研发	2012. 06. 27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1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光甘草定的分离纯化方法	2009.12.13	200910311302.X	自主研发	2012.06.27
12	发明专利	一种黄柏碱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09.12.13	200910311304.9	自主研发	2012.08.08
13	发明专利	一种黄连碱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09.12.13	200910311352.8	自主研发	2012.03.07
14	发明专利	一种从巴戟天药材中提取分离水晶兰苷单体的方法	2009.12.13	200910311303.4	自主研发	2012.08.08
15	发明专利	一种从灯盏花素中提取分离高纯度野黄芩苷的方法	2009.12.13	200910311301.5	自主研发	2012.06.06
16	发明专利	一种连翘酯苷B和金石蚕苷单体的高效分离纯化方法	2010.11.23	201010555338.5	自主研发	2012.11.07
17	发明专利	一种去氢二异丁香酚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61.2	自主研发	2013.09.25
18	发明专利	一种甘松新酮的提取分离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49.1	自主研发	2014.04.02
19	发明专利	一种乙酰哈巴苷对照品的高效制备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02.5	自主研发	2014.05.21
20	发明专利	一种山麦冬皂苷B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19.0	自主研发	2013.08.14
21	发明专利	一种23-乙酰泽泻醇B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201.3	自主研发	2013.12.11
22	发明专利	一种从合欢花中快速分离槲皮苷的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87.7	自主研发	2014.07.16
23	发明专利	一种去甲异波尔定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68.4	自主研发	2013.09.25
24	发明专利	一种鲁斯考皂苷元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65.0	自主研发	2013.09.25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25	发明专利	一种从丹参中快速分紫草酸的方法	2012.12.27	201210577852.8	自主研发	2014.10.27
26	发明专利	一种柳穿鱼黄素单体的快速制备方法	2012.12.27	201210577750.6	自主研发	2014.10.27
27	发明专利	一种五味子酚单体的快速分离纯化方法	2012.12.27	201210577807.2	自主研发	2014.10.31

2、已申请并受理专利：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从川楝皮中快速高效分离高纯度川楝素的方法	2008.04.10	200810044576.2	自主研发
2	发明专利	一种栝楼酸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105.9	自主研发
3	发明专利	一种王不留行黄酮苷单体的制备方法	2011.12.15	201110420085.5	自主研发
4	发明专利	一种蒙花苷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2.12.27	201210577503.6	自主研发
5	发明专利	一种闹羊花毒素III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2.12.27	201210577690.8	自主研发
6	发明专利	一种羌活醇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2.12.27	201210577581.6	自主研发
7	发明专利	一种 Thonningianin A 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3.12.23	201310715198.7	自主研发
8	发明专利	一种茯苓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3.12.23	201310715183.0	自主研发
9	发明专利	一种巨大戟醇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3.12.23	201310715149.3	自主研发
10	发明专利	一种西红花苷 I 单体、西红花苷 II 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3.12.23	201310715404.4	自主研发
11	发明专利	从藏药俄色中提取分离的化合物及其方法和用途	2014.10.17	201410573928.9	自主研发
12	发明专利	从五味子中提取分离的化合物及其方法和应用	2014.12.30	201410839833.7	自主研发
13	发明专利	从灵芝中提取分离出两种新化合物的方法及其用途	2014.12.30	201410838991.0	自主研发
14	发明	一种采用纤维素酶水解番茄枝	2014.12.30	201410839398.8	自主研发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	制备番茄碱的方法			
15	发明专利	一种从西红花中分离纯化西红花酸单体的方法	2014. 12. 30	201410839877. X	自主研发
16	发明专利	一种 4'-O-甲基补骨脂查耳酮 B 单体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4. 12. 30	201410839484. 9	自主研发

根据普思提供的资料和经过经办律师核查，普思公司上述 27 项专利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16 项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获得的专利按期缴纳了专利年费，其适用范围亦没有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其权利人为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机器设备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发票号	原值（含税，万元）
离心喷雾干燥器	2013. 05. 02	03774267 (69. 70. 71. 72. 73.)	6. 3
分析系统（泵、进样阀等）	2013. 04. 25	16629026	9. 265
液相色谱系统	2012. 06. 11	02554830 (31. 32. 33)	3. 9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012. 06. 11	03984170、03984171	1. 1
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2012. 07. 02	0381391 (16. 17. 18. 19)	4. 5

公司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287, 801. 66	167, 960. 28	119, 841. 38	41. 64
机器设备	10 年	2, 739, 202. 63	1, 141, 908. 33	1, 597, 294. 30	58. 31
运输设备	10 年	77, 217. 00	69, 688. 60	7, 528. 40	9. 75

合计	3,104,221.29	1,377,991.52	1,726,229.77	55.61
----	--------------	--------------	--------------	-------

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本所核查，上述设备属于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其它财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它财产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普思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普思的主要经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思公司 2013、2014 年签订和履行的主要经营合同如下：

（1）主要采购合同

1、2013 年 4 月 25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购买梯度液相仪器设备，合同金额 92,650.00 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2、2013 年 1 月 7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百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溶出实验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68,900.00 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3、2013 年 5 月 2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四川万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离心喷雾干燥器 LPG-5，合同金额 63,000.00 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4、2013 年 9 月 16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北京博医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溶出冷冻干燥机/防返油电磁阀，合同金额 37,760.00 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5、2013 年 4 月 7 日，普思有限公司与三台县涪江左岸麦冬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麦冬根，合同金额 24,000.00 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6、2013年5月17日，普思有限公司与宁波哈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样品瓶，合同金额11,1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7、2013年1月9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制备色相柱（带填料）设备及仪器，合同金额10,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8、2014年3月11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月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购买色谱填料，合同金额26,5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9、2014年2月26日，普思有限公司与宁波哈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样品瓶，合同金额15,559.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10、2014年2月26日，普思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三氯甲烷和盐酸，合同金额13,3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2）主要销售合同

1、2014年8月20日，普思有限公司与西格码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销售野百合碱，合同金额397,85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2、2014年2月11日，普思有限公司与西格码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野百合碱，合同金额374,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3、2014年2月6日，普思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签订《委托制备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协议》，受托制备“异钩藤碱”中药化学对照品，合同总价320,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4、2014年2月6日，普思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签订《委托制备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协议》，受托制备“桔梗皂苷D”中药化学对照品，合同总价300,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5、2014年2月6日，普思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签订《委托制备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协议》，受托制备“去甲异波尔定”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合同金额232,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6、2014年2月6日，普思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签订《委托制备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协议》，受托制备“去氢二异丁香酚”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合同金额220,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7、2014年8月25日，普思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签订《委托制备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协议》，受托制备“金石蚕苷”中药化学对照品原料，合同总价218,400.00元，合同正在履行；

8、2014年10月8日，普思有限公司与西格码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销售番茄碱，合同金额82,500.00元，合同正在履行；

9、2014年11月15日，普思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受委托研究开发基于自噬-溶酶体途径探讨利尿除湿药茯苓在阿尔茨海默症“利湿化痰”治法中的作用机制项目，合同金额60,000.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10、2014年8月8日，普思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受委托就山萘菜异硫氰酸酯类成分分析测试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49,316.00元，合同已实际履行。

（二）借款合同

普思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与成都武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接受成都武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向普思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期限一年（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固定利率6.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签定和履行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未发现潜在的纠纷及重大风险。

上述合同均以普思有限公司名义签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普思依法承继普思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名称变更不影响合同主体及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合同的主体名称变更，需将变更情况告之合同相对一方。合同主体名称变更对合同的效力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公司目前涉及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原告为黄晓亮，被告为普思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以（2014）武侯民初字第6165号判

决书，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工资补偿和劳动合同解除补偿责任，共计支付9,400.85元。公司现已提出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除以上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思没有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普思有限公司历次增资

根据普思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前，普思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2014年12月26日进行过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其增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普思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4月14日，普思进行增加发行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依据普思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普思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普思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普思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6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因股东、经营范围、出资变化等原因，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普思股份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2015年3月18日，普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13章200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及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普思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 普思有限公司时期的组织机构及三会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工商档案资料记载,普思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在公司章程中,对执行董、监事、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了规定,但运作中董事、监事未有相应的述职报告,召开股东会未保存股东会除工商备案以外的相关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普思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三会运作上存在瑕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完善和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普思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章程明确规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下列议事规则，并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普思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选举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股东增加发行股票的议案》、《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截止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思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会议选举刘丁为董事长，聘任刘丁为公司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会议聘任夏斌、文焕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君为公司财务总监、钟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股东增加发行股票的议案》、《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截止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思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普思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刘丁、刘君、文焕松、夏柯、钟钰。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刘丁。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成员为张佳卉、任晨华、白兰辉（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刘丁，副总经理为夏柯、文焕松，财务总监为刘君，董事会秘书为钟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刘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夏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四川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学士、植物学硕士。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产物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文焕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化工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钟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四川天一学院旅游英语专业；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副科长；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担任太极集团总经办物价科科长；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项目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监事

张佳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四川农业大学基础兽医学硕士；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晨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兰州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甘肃盈科化工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成都普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白兰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五）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 刘丁，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 (2) 文焕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 (3) 夏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 (4) 钟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 (5) 刘君，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诚信承诺书》对任职资格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法律规定不得或限制其任职的情形。公司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经查验普思的股东名册，目前普思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本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及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五）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6、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普思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产品、技术服务收入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普思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普思依法持有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和成都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川蓉税字 510107774541143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政策

1、普思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普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5100001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7 月 9 日续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00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同意 2013 年度及 201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普思近两年接受如下财政补贴：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46 号），普思有限公司取得的药物单体高校分离纯化平台经费 509,100.00 元。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2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2】236 号），普思有限公司取得的制备液相分离活性单体技术成果转化经费 70 万元。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4】93 号），普思有限公司取得的制备液相分离活性单体技术成果转化经费 30 万元。

（4）普思有限公司参与《四川省科技计划课题——中药质量控制及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研究，取得成都中医药大学拨付的科研经费 24 万元。

（5）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武侯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武经科【2013】179 号），公司取得的制备液相分离活性单体技术成果转化经费 15 万元。

(6) 根据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关于《药物研发与分析测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拨付的函（川分测函【2014】1号），普思有限公司取得的药物研发与分析测试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69000 元。

(7)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3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48号），普思有限公司取得的天然药物活性成分提取分离关键工艺流程的开发与应用经费 20 万元。

(8) 因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普思有限公司取得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 60 万元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10 万元经费。

(9) 此外 2014 年普思有限公司还获得担保费补贴 53000 元和专利补贴 41080 元。

（三）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申请，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对普思的环境保护指标进行了检测，公司正在等待检测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书面承诺，公司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据普思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国家尚缺乏一套完善的政策法规引导，行业内也尚未形成统一的质量标准。我国药品标准物质由药监局授权中检院统筹规划、制备和分发，由中检院提供的对照品或国际对照品为法定对照品。

公司专门设有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与监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思近二年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据普思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普思建立了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制度，但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需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结构状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序号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管理人员	14	33.00%
2	技术人员	21	50.00%
3	销售人员	4	10.00%
4	财务人员	3	7.00%
合计		42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7	16.00%
2	本科	16	38.00%
3	大专	15	36.00%
4	中专	4	10.00%
合计		42	100.00%

（二）劳动合同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除与一名已退休人员签定了劳务合同外，普思公司与所有聘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试用期合同，合同的格式参照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格式文本。

（三）保险

根据普思提供的社保情况说明和缴纳凭证，普思已经办理了员工 2013 年、2014 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和缴存手续。

（四）住房公积金

根据普思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和缴纳凭证，普思已经办理了在职职工的 2013 年、2014 年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工伤事故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员工张克强在公司车间层析完后，准备析柱控时，右手中指和食指头夹住柱子底部活塞处，活塞突然断裂手指受伤。经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2012】04—197 号《工伤认定书》认定为工伤，后经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出具的成劳鉴字【2012】5084 号成都市劳动能力(确认)结论书认定“未达到伤残等级”。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员工张付先在车间进行喷雾干燥作业时，头部不慎撞倒干燥体视窗下边棱角受伤，经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2014】04—422 号《工伤认定书》认定为工伤。

据普思公司说明，以上工伤均已妥善处理，并不会导致潜在的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刘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推荐机构

普思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普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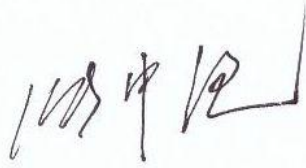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思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申请股份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普思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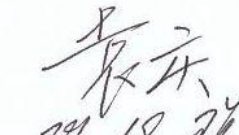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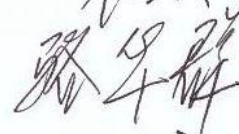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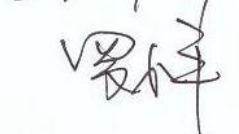
袁庆



骆华群



罗小平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